

附件

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A)×95%+综合素质分(B)×5%。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分均以百分制计。

(一) 学习成绩(A)为推免前平均加权成绩, 即: $A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所有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系统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 综合素质分(B)为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项目, 其分值为各项目得分总和。各项目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取得,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三) 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最高 20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最高 10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最高 10 分
4	科研成果	最高 30 分
5	竞赛获奖	最高 30 分

(四) 综合素质成绩评分标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在籍期间, 完成两年兵役 15 分, 服役期间获得立功表彰 20 分;

2.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志愿服务时长	分值	备注
年均时长 120 小时以上 (含 120 小时)	10	参照国家民政部建设的中国志愿服务网或共青团中央指导下的志愿汇等认定。
年均时长 80—120 小时 (含 80 小时)	8	
年均时长 50—80 小时(含 50 小时)	6	
年均时长 20—50 小时(含 20 小时)	4	

3.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实习时长	分值	备注
6 个月及以上 (含 6 个月)	10	需为《国际组织年鉴》收录的,或教育部、人社部、国家留学网公布的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6 个月 (含 3 个月)	8	
1 个月及以上且不满 3 个月 (含 1 个月)	6	
国境外交换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 (含三个月)	4	需获得学校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 国境外交流不累计和重复计算。

4.科研成果项目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自入学起至毕业前一年 9 月 1 日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需为我校)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论文期刊等级以我校科技处、社科处相关文件为依据。

科研成果	类别	分值	备注
论文	A2 级以上期刊	30	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A3 级期刊	15	
	A4 级期刊	10	
	B1/B2 级期刊	5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5	

5.竞赛获奖项目最高分值为 30 分，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前三名）参加学业相关的纳入最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且获奖等级为国家级，一等奖最高 30 分、二等奖最高 20 分、三等奖最高 10 分，设特等奖者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最高 30 分、银奖最高 25 分、铜奖最高 20 分；其他竞赛项目金、银、铜奖与一、二、三等奖分值等同。

名次 \ 等级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第 1 名	30	25/20
第 2 名	25	20/15	15/8
第 3 名	20	15/10	10/5